2026 年兴化旅游广告投放项目（小红书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281-THZX-C2026-0017-01-HT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THZX-C2026-0017
号项目名称：广告联合投放（小红书宣传推广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江苏兴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联 系 人：
联系电话：
地址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91353280298E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34 栋 2F
联 系 人：吕秀芝
联系电话：18852048812

丙方（采购人）：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联 系 人：
联系电话：
地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就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第一包小红书宣传推广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本项目为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第一包：小红书宣传推广，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 元）。

2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、挂靠本项目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

1. 围绕兴化 “春看菜花、夏赏荷花、秋品菊花、冬览芦花” 四季文旅主题，整合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旅游全要素，开展小红书平台全域文旅宣传推广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结合 2026 年江苏城市足球联赛（苏超）赛事宣传契机，将兴化重点文旅景点自然融入宣传内容，借势赛事热度提升兴化文旅品牌曝光度和美誉度。

3. 乙方须为小红书平台授权代理商，具备完善的 KOL/KOC 文旅资源、项目策划及落地执行能力。

4. 服务内容包括：整体营销方案策划、宣传主题策划、图文美工、短视频拍摄剪辑、KOL/KOC 达人兴化实地采风打卡、定制游玩线路、种草笔记发布、信息流及搜索广告精准投放、用户互动数据监测、网络舆情维护、宣传内容优化、项目数据复盘及总结等全流程服务。

5. 所有宣传图文、视频、文案、达人推广内容风格统一、美观大气、亮点突出、视觉效果良好，所有内容发布前必须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上线。

6. 严格按照要求植入江苏文旅宣传口号及标识：视频类笔记结尾播放江苏文旅宣传口号及标识不少于 3 秒；图文类笔记在醒目位置标注江苏文旅宣传口号及标识。

7.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专属项目服务团队，所有团队成员均具备 2 年及以上文旅新媒体相关工作经验，人员配置稳定、分工明确，并可按甲方要求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备查。

8. 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，乙方须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，并提供第三方专业调研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、效果评估报告，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广告投放、内容上线及全套验收资料提交，整体履约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包成交总价：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项目策划、文案设计、拍摄制作、达人采风食宿、交通、劳务酬劳、广告投放流量费、平台服务费、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、人工成本、社保、税金、售后服务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整改重做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3. 后期广告投放数量可根据甲方及相关单位实际需求调整，所有服务单价按乙方磋商报价固定不变，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包采购预算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：

1. 首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中期款：项目全部服务执行完毕，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、第三方监播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，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

3. 尾款：项目经省文旅厅验收合格之后，再支付剩余40%的省补资金；

4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实施方案、宣传文案、图片视频、达人推广内容、广告投放计划进行全过程审核、监督、检查。

2. 对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合同约定、有损兴化文旅形象及宣传规范的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、重新制作或下架处理。

3. 有权核查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、从业资质、社保缴纳、同类过往业绩等佐证材料。

4.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进度、季度数据报表、项目总结及第三方评估等全部报告资料。

5. 若无相关市县单位认购联合投放资源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恶意串通、转包分包、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等违规行为，有权取消成交资格、解除合同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责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1. 及时向乙方提供兴化文旅景点资料、宣传规范、赛事活动相关素材及必要工作对接支持。
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、金额足额支付服务款项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、拒付。

3. 收到乙方报送的方案、宣传素材、报告资料后，在合理工作时限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。

4. 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可邀请实际使用单位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，并按时出具验收意见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乙方权利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项目所需宣传素材、工作对接支持，不得无故拖延审核批复。

2. 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整履约后，有权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；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，乙方有权主张逾期违约金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. 在不违背采购需求、甲方审核要求及文旅宣传规范前提下，享有宣传创意、内容策划的合理创作自主权。

4. 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、审核严重延误、指令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的，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及合理协商处理。

二、乙方义务

1.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承诺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审核要求完成全部服务，严禁转包、分包、挂靠他人履约。

2. 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，按要求配置不少于 10 名专业人员，全员具备 2 年以上文旅新媒体从业经验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备查。

3. 建立服务响应机制，承诺 4 小时内响应甲方业务对接、内容修改、舆情处置及各类突发情况处理。

4. 所有宣传内容合法合规、无版权侵权、无虚假误导宣传，严格执行文旅口号、标识植入规范，所有内容未经甲方审核不得擅自发布。

5. 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内容投放、数据监测、季度报告、大数据分析、第三方评估及项目总结报告编制提交，确保所有数据、报告真实完整，可作为结算验收依据。

6. 自行承担达人采风、食宿、交通、劳务酬劳、广告投放、第三方检测评估、整改重做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7.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保持良好信用，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8. 对项目资料、甲方内部信息、用户画像及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外泄或挪作其他商业用途。

9. 按时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承担项目履约全过程内容合规、网络舆情、版权纠纷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1.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策划方案、文案、图片、短视频、设计作品、数据报告、总结资料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，不得复制、传播、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项目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、内容或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.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项目涉密资料、内部工作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九条 履约验收

1.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，制定验收方案，成立验收小组，可分期考核、整体综合验收。

2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主动向甲方提交成果发布资料、监播报告、第三方效果评估报告、项目总结报告等全套验收材料。

3. 验收标准以本磋商文件、本合同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为准。

4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意见书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；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扣除相应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服务质量、内容标准未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重做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及资料提交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合同总价 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恶意串通、转包分包、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履约等行为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1—3 年内禁止参与兴化市政府采购活动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、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日按合同总价 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无故拒付全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及时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材料。

2.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工期顺延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双方补充书面协议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本合同磋商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60 日，乙方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报价、服务方案及各项承诺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、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存档壹份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兴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